

宝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宝市安发〔2022〕8号

宝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鸡市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市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麟游县人民政府，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甘分公司、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宝鸡市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市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宝鸡市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体系示范市创建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矿井建设的通知》（陕应急〔2022〕106号）精神，为加快推动我市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市创建，强化风险隐患源头治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促进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示范引领、全面推进的工作原则，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推进关口前移，切实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煤矿风险意识、风险辨识管控能力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级晋档、动态达标，实现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全市煤矿安全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以省级示范矿井创建标准为基础，探索创新、培育亮点，将辖区4户煤矿打造成各具特色的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矿井，形成全市煤矿“13220”安全管理模式，即：夯实一个责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体现三个全面（全员参与、

全过程衔接、全方位覆盖）、筑牢两道防火墙（风险分级管控精准有效、隐患排查治理细致到位）、确保两个根本（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实现安全“零”目标（零事故），确保将我市打造成全省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市。

三、创建工作标准

政府部门：

（一）组织机构。成立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贾珉亮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张晓军为副组长的创建领导小组，成员由宝鸡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政府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煤保中心主任孙建新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市创建的组织协调和市级层面任务落实工作。同时，聘请行业专家全程参与指导，及时分析、解决创建过程中的困难及问题。

（二）信息平台建设。建成市级双重预防信息平台，与煤矿企业双重预防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具备全市煤矿风险及隐患的统计分析、标准化自查自检、安全智能预警等功能，为安全监管部门精准监管提供依据，实现“线上日常巡查+现场精准核查”的创新监管模式，大幅提升安全监管部门工作效率和效能。

煤矿企业：

（一）组织机构与制度。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层级各部门全员参与的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建设组织机构，建立完善有效管用的工作推进、责任落实、监督考核、激励奖惩、公告报告机制。

(二)风险分析辨识。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落实“1+4+N”风险辨识评估体系（一次年度辨识评估、四种专项辨识评估、N种现状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合理划分风险单元，全方位、全过程、全系统、全环节辨识分析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完善风险清单，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对全矿井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分析、分管负责人及时组织对变化过程安全风险辨识结果进行审查，风险辨识结果经主要负责人审核报送日常安全监管部门。

(三)风险分级管控。对照风险清单按照就高原则，分类梳理、科学确定风险等级，绘制并动态更新井上下“红、橙、黄、蓝”风险四色分布图。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风险等级，组织制定并分层级、分类别、分专业动态落实管控措施，逐项跟踪化解风险。在井口、重大安全风险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风险和举报奖励事项，落实限员规定。建立风险管控倒查机制，对风险辨识不清、风险管控不力造成隐患的，由事见人开展责任倒查、事前问责。

(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落实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督办销号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分管负责人每周、业务科室每周、区队长每天、班组长及安检员每班开展排查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分类登记、分级治理、逐项督办、限时整改。重大安全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并向日常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五) 公开安全承诺。落实企业各层级全员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向全体员工、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做出安全承诺，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安全承诺兑现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和职代会报告内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险规定。

(六) 信息系统建设。建成并确保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有效稳定运行，实现风险监测、自动识别、数据处理、预警提醒、分析研判、管控落实、跟踪督办与上级公司及市、县监管部门联网，确保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实现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异常自动报警。

(七) 标准化管理体系。成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确保动态达标责任到位、措施具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实用、管用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奖惩激励办法；标准化“班评估、旬检查、月自评”制度执行到位，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有效，安全投入到位。

(八) 智能化和“一优三减”。各煤矿按计划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实现辅助系统智能化和井下危险、巡检岗位机器人替代及矿井变电所、水泵房等固定场所无人值守、远程控制。开拓开采合理，生产系统优化，开拓、准备、回采煤量符合要求，矿井单班入井人数不超过500人（含交接班），采、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符合限员规定。

(九) 其他。省级示范矿井要达到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其他矿井力争达到一级、确保提级晋档，近三年未发生亡人事故，2022年以来未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四、组织实施

（一）工作准备阶段（4月30前）

召开全市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市创建动员部署会，各煤矿企业对照创建标准结合实际制定示范创建方案，市应急管理局会同麟游县政府和煤矿上级公司4月8日前对省级示范矿井创建方案联合审查，麟游县政府会同煤矿上级公司4月22日前对其他矿井创建方案联合审查，督促企业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省级示范矿井4月10日前、其他矿井4月30日前将创建方案报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示范创建阶段（4月30日至10月31日）

各煤矿企业按照创建方案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专项资金，加大推动力度。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定期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通过示范创建“比学赶帮超”，在创建中扬优势、补短板、固根基。麟游县政府和煤矿上级公司要扎实落实属地监管和管理责任，加强跟踪服务指导，督促煤矿企业按时完成阶段性任务，每月分析、总结、通报进展情况并报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我市煤矿创建工作进展快、效果明显、亮点突出、走在全省前列，力争全省示范创建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三）中期评估阶段（7月11日至7月31日）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麟游县政府和煤矿上级公司对辖区煤矿企业创建进展按照核查表内容逐项开展评估，对推动创建工作进展慢、工作不实不细不到位的企业及时警示、通报、约谈，降低直至取消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对企业创建过程中遇到的超出自身解决问题的能力问题积极予以协调解决，并注重发掘培

育辖区企业创建工作亮点，推动辖区创建工作提质增效。

（四）考核验收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

对照《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煤矿自查核查表》（附件2），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创建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市应急管理局会同麟游县政府对省级示范创建矿井现场初验、对其他矿井考核验收。省厅将于11月组织相关专家会同市县对初验合格省级示范矿井进行检查考核、公示公告。

（五）总结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

麟游县政府及各煤矿企业要认真总结提炼创建、推进工作中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形成书面材料，于11月30日前报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市创建是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巩固提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成效的具体举措和重要抓手。麟游县政府、煤矿上级公司和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加强督办，以专班化、项目化、清单化的举措办法把示范创建各项任务细化实化具体化，坚决杜绝创建资料 and 实际工作“两张皮”问题，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示范市创建。

（二）持续改进。各煤矿企业要研究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和标准化管理体系改进方案，细化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调整运行机制，实现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清单优化、系统运行优良、运行机

制优先，实现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从少数为主到全员参与、从被动排查到主动参与、从经验为主到精准排查，从手工录入到信息管理转变，不断提高机制体系运行质量和效率。

（三）严格考核。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执行双重预防机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标准，突出特色、建出亮点，严禁照抄照搬、千篇一律，严禁将创建工作交由第三方机构完成。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政府要坚持宁缺毋滥原则，严格审查创建方案、严把创建初验、验收关口。省市将适时组织对创建工作进行检查抽查。

（四）强化保障。各煤矿企业要落实创建专项资金，加强创建工作组组织，加大创建奖惩，促进提升创建质量。市应急管理局、麟游县政府要加强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齐心协力创建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市。

- 附件：1. 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矿井建设进展表
2. 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矿井自查核查表

附件 1

双重预防机制和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矿井建设进展表

序号	地市 监管部门	月度开展主要 工作情况		创建过程存在问题			采取的主要措施		备注	
		示范矿井 名称	产能	标准化 等级	月度开展 主要工作	投入 资金	主要做法与 创建亮点	创建过程 存在问题	采取的主要 措施	备注

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矿井核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内容	规范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备注
1	结构与制度	机构与职责	1. 建立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和运行体系。 2. 明确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运行的分管负责人、管理部门和人员，负责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的监督、考核。 3. 矿长全面负责本单位双重预防工作。 4. 各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双重预防工作。 5. 总工程师、各科室（部门）、区队（车间）参与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风险分析总结工作。 6. 班组、岗位人员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双重预防工作。	1. 以正式文件明确“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组织机构，明确管理部门； 2. 明确矿长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第一责任人，明确各分管负责人、副总、部门、区队、班组、岗位的双重预防职责。 否决项： 未明确双重预防组织机构，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	1. 查矿端系统中文文件存档或正式文件原件； 2. 抽查询问：企业主要岗位是否清楚双重预防机制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情况：	
2			管理制度	1. 煤矿应建立并以正式文件（红头文）形式下发双重预防机制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煤矿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风险公告与报告、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事故隐患排查与登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督办、事故隐患排查与销号、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检查验收与持续改进等。 2. 将风险预防控制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制度以正式文件（红头文）形式下发。 2. 制度文件包含检查内容相应的内容要求。 3.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重大风险预防控制职责。 否决项： 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相关制度。	查矿端系统、查资料； 检查矿井正式下发的制度文件存档或查矿端系统正式发布的正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情况：

12	隐患排查治理考核	隐患排查治理考核情况。	考核规定具体，明确考核奖惩的考核标准、考核周期、考核结果纳入月度绩效考核落实情况	1. 查矿井隐患排查治理考核记录； 2. 查“双防”考核奖惩记录。	符合 不符合	
13	隐患排查治理考核	隐患排查治理考核情况。	考核规定具体，明确考核奖惩的考核标准、考核周期、考核结果纳入月度绩效考核落实情况	1. 查矿井隐患排查治理考核记录； 2. 查“双防”考核奖惩记录。	符合 不符合	
14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考核情况。	考核规定具体，明确考核奖惩的考核标准、考核周期、考核结果纳入月度绩效考核落实情况	1. 查矿井隐患排查治理考核记录； 2. 查“双防”考核奖惩记录。	符合 不符合	

15	信息系统建设	一般要求	<p>1. 安全风险记录、跟踪、管控、统计、分析、上报等流程标准化；</p> <p>2. 岗位作业标准化；</p> <p>3.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统计、分析、上报功能；</p> <p>4. 安全风险数据库和安全管理，具备对安全风险的维护功能；</p> <p>5.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统计、分析、上报功能；</p> <p>6.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统计、分析、上报功能；</p>	<p>1. 跟踪、管控、统计、分析、上报功能；</p> <p>2. 系统管理功能；</p> <p>3. 系统管理功能；</p> <p>4. 系统管理功能；</p> <p>5. 系统管理功能；</p> <p>6. 系统管理功能；</p>	<p>1. 系统功能；</p> <p>2. 系统功能；</p> <p>3. 系统功能；</p> <p>4. 系统功能；</p>	<p>符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16	信息系统建设	信息上报	<p>1. 安全风险记录、跟踪、管控、统计、分析、上报等流程标准化；</p> <p>2. 岗位作业标准化；</p> <p>3.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统计、分析、上报功能；</p> <p>4. 安全风险数据库和安全管理，具备对安全风险的维护功能；</p> <p>5.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统计、分析、上报功能；</p> <p>6.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统计、分析、上报功能；</p>	<p>1. 跟踪、管控、统计、分析、上报功能；</p> <p>2. 系统管理功能；</p> <p>3. 系统管理功能；</p> <p>4. 系统管理功能；</p> <p>5. 系统管理功能；</p> <p>6. 系统管理功能；</p>	<p>1. 系统功能；</p> <p>2. 系统功能；</p> <p>3. 系统功能；</p> <p>4. 系统功能；</p>	<p>符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宝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14份